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的要求。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200.00	245,859,872
合计		77,200.00	245,859,872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859,87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200.00 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钱能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钱能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钱能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859,872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82794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859,872 股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14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1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 乙方认购金额 ÷ 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77,200.00 万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审批文件的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三）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应尽快向认购人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该认购款缴纳通知应当载明如下事项：（1）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2）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人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3）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应早于认购人收到缴款通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 3.2 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认购款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按会计师验资程序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迟延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延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缴付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 同意 / 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加快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 /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859,872	3.14	77,2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佳源创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37,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源创盛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佳源创盛基本情况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82794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佳源创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佳源创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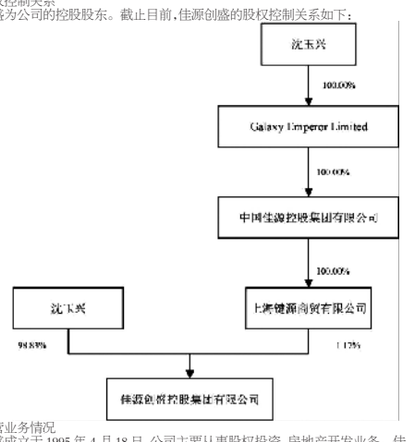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佳源创盛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佳源创盛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控股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佳源创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合计	9,421,287.80
负债合计	7,352,743.13
股东权益	2,068,544.67
资产负债率	78.04%
营业收入	2,581,468.76
营业利润	247,244.17
净利润	185,97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佳源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5.6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佳源创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佳源创盛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资总金额与非公开发行股数均按照上限计算，即发行 245,859,872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7,2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计算的估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公司总股本为本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 819,854,713 股，以该股本作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且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5、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74,799.71 元和 10,345,241.40 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 年末	2021 年度 /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819,854,713	819,854,713	1,065,714,585
情形一：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74,799.71	41,827,319.74	41,827,31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10,345,241.40	9,310,717.26	9,310,7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510	0.0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510	0.04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14	0.009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14	0.0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8.15%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	1.81%	1.04%
情形二：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74,799.71	46,474,799.71	46,474,79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10,345,241.40	10,345,241.40	10,345,24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567	0.0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567	0.049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26	0.011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26	0.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9.01%	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0%	2.01%	1.15%
情形三：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74,799.71	51,122,279.68	51,122,27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10,345,241.40	11,379,765.54	11,379,7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624	0.0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67	0.0624	0.05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39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0126	0.0139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9.87%	5.66%